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5樓JIMU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3. 關於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之薪酬。
4. 關於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9. 關於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的議案：審議及批准銀行信貸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銀行信貸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議案：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在有關期間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均分別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的20%。
11.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在回購授權期限內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在回購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ii)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回購並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的部分H股股份、或將回購的H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包括但不限於

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H股股份數目、回購時機、回購期間等)；

- (b) 全權辦理有關回購H股股份並註銷相關股份、減少已發行股本、或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的全部事宜；
 - (c)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如適用)；
 - (d) 根據H股股份回購的實際情況，(1)註銷股份、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或(2)將回購的H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用於股權激勵。若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或用於股權激勵的H股將依據並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
 - (e)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可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獲授權人士，由其共同或分別依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相關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iii) 「回購授權期限」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以下兩個日期中最早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12.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及孫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動議謹此批准擔保安排，並謹此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於自通過該決議案起計12個月內就擔保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協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6年4月14日

附註：

1. 擬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長源社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1棟22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年度股東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trobot.com)刊登。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劉明先生、鄧峰先生及熊友軍博士；(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陸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佳博士、姚新博士、董秀琴博士及熊輝博士。